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 (3)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關於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而在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7頁及H-1頁至第H-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5年3月1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5年3月3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7
3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16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8
5 非公開發行的影響	19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
8 本集團及中鐵工之資料	22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2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23
11 推薦意見.....	23
12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卓亞函件.....	26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 可行性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 關於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其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卓亞」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與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轉讓(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
「BT」	指	建設－轉讓(Build-Transfer)模式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定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5年2月10日就中鐵工認購新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5年2月1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定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9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鐵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中鐵工認購協議，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25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不超過1,568,620,000股(可調整)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定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姚桂清

戴和根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

郵編100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

聞寶滿

鄭清智

魏偉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官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 (3)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關於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2月10日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最多不超過1,568,620,000股新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7.65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的底價將相應調整。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同意認購總數不少於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中鐵工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共股份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卓亞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2.1 非公開發行的條款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將由本公司委聘的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所有投資者均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之新A股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鐵工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中鐵工外，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將只會售予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彼等於各自完成認購新A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發行數量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超過1,568,620,000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568,620,000元。其中中鐵工將認購不低於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及中鐵工在中鐵工購股協議項下的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在發生除息、除權行為的情況下可調整)內，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非公開發行的1,568,620,000股新A股佔：(i)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9.18%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36%；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41%及已發行總股份約6.86%。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額上限將相應調整。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5年2月11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7.65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A股及H股於2015年1月30日的收市價，即在2015年2月10日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14元及每股港幣5.69。無論如何，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之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定價原則決定。由於非公開發行的時機、最終的發行量及發行價在本通函日期都無法確定且受限於必要的審批及申購報價情況，因此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將主要由承銷費構成)在現階段也無法確定。但是，在與承銷商商定承銷佣金時，本公司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可比較交易的承銷佣金，且本公司預計最終承銷佣金將不會與可比較交易有實質差異。本公司擬發行之新A股的每股淨價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以及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已產生的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確定之後再決定及披露。

(6) 限售期安排

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定認購的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7)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後的淨額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1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	人民幣30億元
2	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	人民幣15億元
3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BT項目	人民幣10億元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工程BT項目	人民幣15億元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擬使用量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	人民幣14億元
6	償還銀行貸款	不超過 人民幣36億元
合計		不超過 人民幣120億元

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將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限售期屆滿後，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9)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用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該等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1日向國資委申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向中國證監會作任何申請。董事認為，由於自中國證監會獲得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的十二個月有

董事會函件

效期為必需，十二個月的期間將為董事選取最佳時機以決定發行價和發行時間給予充分靈活性。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擬議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ii)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及(iii)自國資委獲得批准；及(iv)自中國證監會獲得批准方告完成。

2.3 新A股的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假設發行非公開發行上限的1,568,620,000股新A股，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可能發生的變化：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前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1,950,010,000 A股	69.91%	56.10%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30.09%	24.15%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9.75%
總計	21,299,900,000 股	<u>1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ii)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其中20%由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2,263,734,000 A股	65.72%	53.63%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27.56%	22.48%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8.40%
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 (除中鐵工外)	1,254,896,000 A股	6.72%	5.49%
總計	22,868,520,000 股	100%	100%

(iii)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及該等新A股全部由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3,518,630,000 A股	72.44%	59.11%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27.56%	22.49%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8.40%
總計	22,868,520,000 股	100%	100%

2.5 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根據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設備繼續從事大規模、高利潤的複雜項目和經營高利潤產品，憑藉在基建建設行業的強大實力，重點拓展城市軌道交通、城市快速路及高速公路等領域的BT/BOT建設項目，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非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基建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也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及公路建設能力，進一步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2)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本公司重點項目的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也將顯著增強，這些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盈利水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經濟回報良好，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和利潤水準將穩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也將不斷增強。

綜上所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可以為本公司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2.6 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並將提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主要內容已載於本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非公開發行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2.7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本公司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規定，同意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

2.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11月及1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H股，並分別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20.34億元和人民幣203.76億元。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主要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H股所募集的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包括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等進行詳細說明，並將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使用情況作比較，並對差異進行解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9 可行性研究報告

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若干BT和BOT基礎建設投資項目及償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可行性研究報告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10 關於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12]101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公司制訂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該建議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11 授權董事會辦理配售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EGM-3至EGM-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對非公開發行任何條款以及募集資金擬議使用的調整都受限於且不能超出股東授予的授權範圍。如有任何事項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項下需得到股東批准，則對該等事項的建議修改必須提交股東批准。

2.12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份的籌資活動。

3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1) 新A股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

中鐵工同意認購總數不低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中鐵工認購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量將根據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量確定。

中鐵工將認購的新A股的數額下限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84%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1.47%；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68%及已發行總股份約1.37%。

(2) 認購價格及支付方式

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對擬發行之新A股的認購價格與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在非公開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後，中鐵工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由主承銷商為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在認購資金劃入該賬戶後，本公司應儘快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辦理驗資及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份的股權登記手續。

(3) 限售期

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中鐵工在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根據中鐵工認購協定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份。

(4) 中鐵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中鐵工認購協議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i) 中鐵工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
- (ii) 本公司的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的事項；
- (iii) 中鐵工的董事會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及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鐵工認購協議已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ii)非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i)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鐵工董事會批准。

中鐵工對非公開發行的參與體現了其對於本公司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形象。

所有執行董事即李長進、姚桂清及戴和根，對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利益，於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已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對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也無董事於審議通過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需迴避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092,510,000股已發行A股和4,207,390,000股已發行H股。於2015年2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完成海內外法定的批准、註冊、登記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所有與一般性授權項下與配發及處置新股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5 非公開發行的影響

(1) 本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i) 對本公司業務與收入結構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結構與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且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業務結構優化。

本公司當前業務範圍包括鐵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機場、港口、碼頭，業務範圍涵蓋了幾乎所有基本建設領域，工程項目遍佈中國除台灣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區以及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本公司自A股和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均實現了大幅度增長。

投資並運營基建類項目是建築行業發展的趨勢，是國際一流的建築公司提高企業利潤率水準的重要手段。因此，本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此類基建投資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結構優化和本公司基建業務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的競爭優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作為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有著悠久的經營歷史和蜚聲中外的企業品牌，在參與大型複雜項目時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但是在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對資金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務規模，增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ii) 對本公司章程、股東結構與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本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發生變化。

(2) 本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得到了快速的發展，對資金的需求量逐步增大。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規模與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加，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資金實力的提升也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降低，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穩健運營。

(ii) 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主要用於城市軌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基建投資項目。從長期看，此類項目收益率將高於建築施工類項目，因此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穩步提升本公司未來長期的盈利水準，提高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iii) 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和效益的產生，銀行貸款的減少，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有所增加。

(3)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及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中鐵工之間的管理關係不存在重大變化，也不涉及新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上市本公司依法運作，保護上市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不受損害。

(4)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以及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鐵工所發生的資金往來均屬正常的業務往來，不會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會存在本公司為中鐵工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5) 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為84.18%。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本公司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改善。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載於在本通函附錄五中。

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8 本集團及中鐵工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10%的股份。中鐵工的主營業務為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報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向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卓亞就中鐵工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而在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7頁和H-1至H-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1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屬一般商業條款，(ii)對本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卓亞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有關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前述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全部前述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5年3月3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吾等謹提述於2015年3月3日向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是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24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41頁載列的卓亞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中鐵工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3日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3月3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已於2015年2月10日議決建議非公開發行，據此，貴公司將發行最多1,568,620,000股新A股，以供不超過10名投資者(包括中鐵工)認購，發行價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7.65元(約9.56港元)，總認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約150億港元)。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已同意認購合共不少於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20%。中鐵工將認購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參考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釐定。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新A股的認購價將與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相同。

卓亞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鐵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 56.10%的已發行總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鐵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進行配售以及向中鐵工發行新A股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至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iv) 中鐵工認購協議；(v) 董事會函件；及(vi) 其他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提供予吾等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以及對吾等作出的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的代表提供予吾等的全部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亦已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產生誤導。

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提供予吾等的

卓亞函件

資料及從公開管道獲得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中鐵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聯繫人的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為達致知情意見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對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經審計)	2012年 (經審計)
收入	267,380	238,956	540,394	465,625
銷售成本	(247,256)	(222,280)	(500,054)	(430,064)
毛利	20,124	16,676	40,340	35,561
運營成本	8,658	8,614	16,722	17,257
年/期內利潤	4,299	3,682	10,075	8,0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	4,061	3,488	9,374	7,390

卓亞函件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61,258	628,030	550,661
負債總額	561,821	531,400	462,671
資產淨額	99,437	96,630	87,9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111	86,463	77,793

2013年，貴集團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5,403.94億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47.69億元或約16.06%。2013年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鐵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增長較大所致。2013年，新簽合同額達約人民幣9,296.50億元，同比增加約27.18%，此乃主要因基建市場環境的進一步改善而令基建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大幅增加約36.25%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完工在建合同額達約人民幣17,152.50億元，較2013年增加約31.84%。於201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673.80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11.90%。

於2013年，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4,300.64億元同比增加約16.27%至約人民幣5,000.54億元，主要是由於加速建設若干鐵路項目而導致建築成本增加所致。同時，貴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03.4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79億元或13.44%。2013年整體毛利率為約7.46%，較2012年的約7.64%下降約0.18%，此乃由於多條鐵路項目處於建設初期，毛利率較低及貴集團並未就少數項目索賠的申請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時、足額批准所致。於201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72.56億元及毛利約人民幣201.24億元，分別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11.24%及20.68%。

運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172.5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35億元或3.10%至2013年的約167.22億元。收入的增加及運營成本的下降抵銷了銷售成本的增加，致使2013年錄得年內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0.75億元及人民幣93.74億元，分別較2012年增長約24.86%及26.85%。201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期內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2.99億元及人民幣40.61億元，分別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16.76%及16.43%。

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按年增加約人民幣86.70億元或11.14%至約人民幣864.63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3年的利潤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891.11億元。

II. 中鐵工的資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10%。中鐵工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III. 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各項業務迅速發展，根據貴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貴公司致力於加強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設備繼續從事大規模、高利潤的複雜項目和經營高利潤產品，憑藉在基建建設行業的強大實力，重點拓展城市軌道交通、城市公路及高速公路等領域的BT/BOT建設項目，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基建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貴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一旦進行動用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將進一步增強貴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及高速公路建設能力，進一步鞏固貴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貴公司核心競爭力。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貴公司重點項目的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也將顯著增強，這些均有助於貴公司提高盈利能力。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動用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貴公司股本回報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動用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預計經濟回報良好，故該等項目將給貴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和利潤增長，貴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將相應增強。

卓亞函件

根據董事會的估計，預期自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先後次序作分配：

1. 人民幣30億元用於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綫BT項目；
2. 人民幣15億元用於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綫一期工程BT項目；
3. 人民幣10億元用於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綫工程BT項目；
4. 人民幣15億元用於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BT項目；
5. 人民幣14億元用於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及
6. 不多於人民幣36億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倘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少於擬用於上述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則 貴公司將會分別調整所得款項擬投資的特定項目、使用資金的優先次序及項目涉及的特定投資金額。 貴公司將於參考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重要性及緊急程度)後作出最後決定，且 貴公司將透過動用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途徑補足差額。

於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尚未到位之前， 貴公司將視項目實際進度墊付所需的自有資金，一旦所得款項到位， 貴公司將以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籌集的所得款項取代該等資金。

由於非公開發行的時間、最終的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未能於本通函日期釐定，並須待取得必要批准及進行定價的競價過程後方可作實，故現階段未能釐定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相關開支(主要將包括承銷費用)。然而，當與承銷商協定承銷佣金後， 貴公司將考慮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承銷佣金在內的多項因素，而 貴公司預期最終承銷佣金與可資比較交易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動用 貴公司的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將會產生良好的經濟效益，對提升 貴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而言至關重要。一旦付諸實行，動用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可以為 貴公司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據吾等從董事會方面的瞭解，自非公開發行籌募資金預期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於201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率為約84.18%。完成非公開發行及完成建議償還上述不多於人民幣36億元的銀行貸款預期可將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率降低約1.56%至約82.62%，從而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 貴集團管理風險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通過中鐵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非公開發售及中鐵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非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非公開發行項下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568,620,000股，並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特定投資者(不包括中鐵工)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或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任何擁有多於一個投資賬戶並持有股份的基金管理公司均被視為一名特定投資者。

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將由 貴公司委聘的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在 貴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特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其中包括)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在非公開發行項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得超過1,568,620,000股(可根據通函披露發生除息除權行為調整)的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的1,568,620,000股新A股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9.1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及(ii)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 貴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4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

如 貴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予以調整。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一段。

- 中鐵工認購事項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同意認購合共不少於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20% (即313,724,000股新A股)。中鐵工將認購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參考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釐定。

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其中中鐵工將認購313,724,000股新A股，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將持有合共12,263,734,000股A股，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53.63%。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並發行總數1,568,620,000股新A股 (全部由中鐵工認購)，緊隨中鐵工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鐵工將持有合共13,518,630,000股A股，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本的59.11%。

中鐵工將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的最低數目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A股約1.8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ii) 貴公司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A股總數約1.6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 (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合共發行1,568,620,000股新A股)。

中鐵工將不會就非公開發行定價參與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特定投資者申購競價結果並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如A股

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發行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任何除息或除權調整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董事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由中鐵工認購新A股」一節，以獲取中鐵工認購事項的詳情。

V. 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的發行價格

根據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協議，每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7.65元(約9.56港元) (「最低發行價」)，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如A股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發行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任何除息或除權調整行為，則每股新A股根將據非公開發行的最低發行價相應調整。

在前述最低發行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釐定，彼等將參考特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商定最終發行價。誠如董事表示，釐定最低發行價的基準已遵照該等規定的要求釐定。

中鐵工將不會就非公開發行定價參與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特定投資者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

完成非公開發行及釐定就非公開發行釐定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將會釐定及披露就每股將予發行新A股收取的淨價。

於2015年1月30日(即緊接發出非公開發行的公告日期前的A股最後交易日)(「A股最後交易日」)，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8.14元(約10.18港元)。

最低發行價較：

- (i) A股於A股最後交易日(即緊接A股於2015年2月2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14元折讓約6.02%；
- (ii) 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24元折讓約7.16%；及
- (iii) 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41元折讓約9.04%。

鑒於(i)最低發行價乃根據該等規定的有關要求釐定及(ii)中鐵工將不會就非公開發行定價參與競價過程並將會按與其他特定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吾等無理由懷疑釐定非公開發行認購價的基準是否公平與適當。

於評估最低發行價時，吾等已將最低發行價與其他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為於中國一級市場進行集資或合併而進行的新A股發行(有關發行已由H股同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告)比較(「可資比較發行」)，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進行或是否已完成。吾等相信，為期12個月的樣本期屬合理，既可於非公開發行前識別足夠可資比較數目且不會與之相隔太長時間，同時又能反映市場狀況。據吾等所深知，由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即過去六個月內)發現9項符合吾等的比較準則的可資比較發行，該等發行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建議發行價 人民幣	發行價/ 折讓(溢價) (「最後交易日 折讓」)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直至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的平均交易價	直至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的A股平均 交易價折讓 (溢價) (「十日折讓」)
2014年9月2日	新疆金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208.HK/002202	8.87	18.78%	12.94%	9.93%

卓亞函件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建議發行價 人民幣	發行價較 A股於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交易價 折讓(溢價) (「最後交易日 折讓」)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直至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交易價折讓 (「十日折讓」)	直至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的 A股平均 交易價折讓 (「二十日折讓」)
2014年10月29日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8.HK/601998	4.84	(8.27%)	(3.68%)	(4.73%)
2014年10月31日	廣州廣船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317.HK/600685	16.48*	3.75%	1.97%	0.04%
2014年11月7日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88.HK/600016	5.68	10.27%	10.09%	9.84%
2014年12月17日	中國鐵建股份 有限公司	1186.HK/601186	7.20*	23.41%	16.43%	9.94%
2014年12月29日	華電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1071.HK/600027	5.04*	31.24%	16.93%	9.92%
2014年12月30日	中國南車股份 有限公司	1766.HK/601766	5.63	5.61%	1.93%	0.09%
2014年12月31日	洛陽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1108.HK/600876	6.69*	8.47%	10.92%	9.90%
2015年1月12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874.HK/600332	23.84	11.98%	10.39%	9.96%
	最高			31.24%	16.93%	9.96%
	最低			(8.27%)	(3.68%)	(4.73%)
	平均			11.69%	8.66%	6.10%
非公開發行(根據 最低發行價 計算得出)			7.65	7.88%	7.86%	9.93%

* 發行價/建議發行價為最低發行價(即不低於相關公告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相關A股交易均價的90%)，惟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的最低發行價不低於其A股於2014年10月31日之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非公開發行之最後交易日折讓、十日折讓及二十日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最低發行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VI.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了非公開發行外，貴公司已考慮不同的集資方法，包括借款、配售新H股、供股及公開發售。

(i) 借款

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述，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約84.02%及84.61%，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息支出淨額約人民幣36.42億元及人民幣37.60億元。董事認為，貴集團目前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進一步進行借款或其他銀行或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而這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非公開發行的規模被認為不如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規模大，惟透過借款方式籌集該筆資金將會耗費時間並增加 貴集團的行政負擔。

(ii) 於香港配售新H股

誠如董事告知，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撥付 貴公司在中國的基建投資(詳情於本函件所載「III. 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闡述)，故此發行A股以獲得人民幣資金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倘 貴公司發行新H股以撥支其在中國新基建投資所需資金，則 貴公司須將發行募集所得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需經過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定的有關程序及審批才可將所得款項轉回到中國供 貴集團使用。該過程將會耗費時間並增加 貴集團的行政負擔。

(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

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呈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公開發售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呈證券以供認購彼等並無通過放棄權利文件獲配發的證券（不論是否按彼等現有持股的比例）。在一般情況下，供股及公開發售須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及第7.24條全數承銷，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以減輕承銷商將承擔的市場風險。

董事認為，經計及向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機關申請或審批程序所需時間（與香港聯交所大不相同），貴公司較難於短時間內在香港和中國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並嚴格遵守香港已預先確定的時間表。此外，於境外籌集的資金將須匯回中國，並存在上文所述的H股問題。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通過非公開發行發行新A股將可增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可令貴公司及時籌集人民幣資金，故吾等認為，透過非公開發行（及中鐵工認購事項）進行集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新A股的權利及新A股的鎖定期安排

根據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包括其本身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非公開發行前貴公司仍未分配的滾存利潤，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現有股東與新A股持有人共享，以使現有股東與新A股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而其他投資者通過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新A股自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VIII. 非公開發行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假設各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將按最低發行價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預計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假設各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將按最低發行價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將提升約人民幣120億元。

(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84.18%。假設各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將按最低發行價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且建議償還不多於人民幣36億元的銀行貸款已完成，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後，根據貴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82.62%。

鑒於上述因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對貴集團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由於注資將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完成非公開發行前		緊隨完成非公開發行後 (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並發行 總數1,568,620,000股新A股，其中313,724,000 股獲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		緊隨完成非公開發行後 (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並發行 總數1,568,620,000股新A股，該等股份悉數 獲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1,950,010,000	69.91%	12,263,734,000	65.72%	13,518,630,000	72.44%
公眾人士	5,142,500,000	30.09%	5,142,500,000	27.56%	5,142,500,000	27.56%
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 (不包括中鐵工)	-	-	1,254,896,000	6.72%	-	-
A股股東小計 (不包括中鐵工)	5,142,500,000	30.09%	6,397,396,000	34.28%	5,142,500,000	27.56%
小計	17,092,510,000	100.00%	18,661,130,000	100.00%	18,661,130,000	100.00%
公眾人士	4,207,390,000	-	4,207,390,000	-	4,207,390,000	-
總計	21,299,900,000	-	22,868,520,000	-	22,868,520,000	-

卓亞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合共發行1,568,620,000股新A股，當中313,724,000股獲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於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鐵工於 貴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約53.63%及A股股東(不包括中鐵工)所持有的股權將由約24.15%增加至約27.97%。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合共發行1,568,620,000股新A股，該等股份悉數獲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於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鐵工於 貴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約59.11%及A股股東(不包括中鐵工)所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約22.49%。與此同時，於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19.75%攤薄至約18.40%(假設非公開發行下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合共發行1,568,620,000股新A股)。

考慮到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只略為攤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將會增加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因非公開發行(包括中鐵工認購事項)對H股公眾股東造成的持股權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中鐵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H股股東推薦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本函件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匯率進行，並僅供參考。

A.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7]396號文核准，公司於2007年11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675,000,000股，並於同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4.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24.4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220.34億元(包含當時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9,979.64萬元人民幣)，已於2007年11月26日止全部到位，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¹對募集資金情況進行驗證並出具了德師報(驗)字(07)第B012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核准，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次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含超額配售股份)共計3,824,9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5.78港幣，募集資金總額為209.72億元人民幣，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203.76億元人民幣(包含當時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13,365.07萬元人民幣)，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情況進行驗證並出具了德師報(驗)字(08)第0010號驗資報告。

公司最近五年沒有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也無募集資金到賬。

¹ 已更名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於2007年11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募集資金項目的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進度
1. 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¹	是	139.74	139.74	完成
2. 西客站地下車庫及商業開發	否	3.77	3.77	完成
3. 石家莊市中景四季花城項目	否	6.26	6.26	完成
4. 購置設備	否	41.37	41.37	完成
5. 安慶新城東苑花園	是	5.00	5.00	在實施
6. 高速道岔技術改造項目	否	0.67	0.67	在實施
7. 太中銀鐵路項目	否	20.00	20.00	完成
8. 大型鋼結構生產基地項目	否	3.53	3.53	在實施
合計 ²		<u>220.34</u>	<u>220.34</u>	<u>-</u>

註1及註2：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合計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均包含當時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9,979.64萬元。

由於安慶新城東苑花園項目重新規劃，後續實施資金需求存在較大不確定

性，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將人民幣5.40億元變更為補充流動資金。前述變更已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的募集資金項目的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進度
1. 設備購置(<=66%)	是	113.63	84.79	完成
2. 海外礦產資源開發 (<=17%)	否	34.64	34.64	在實施
3. 償還銀行貸款(<=7%)	否	14.26	13.24	完成
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10%)	是	41.23	43.90	完成
合計 ³		<u>203.76</u>	<u>176.57</u>	-

註3：合計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包含當時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3,365.07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11,611.44萬元，募集資金淨額扣除募集資金實際累計投入金額及目前餘額後之差主要為2007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產生的匯兌損益。

為順應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0.85億元從「境外購置設備」變更至「補充額外運營資金」用途。

三、其他差異說明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定期報告披露文件和其他資訊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內容無差異。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2月11日

B.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分別載列於附錄一第2頁和第3頁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註1、註2及註3。未付發行費用9,979.64萬元人民幣以及13,365.07萬元人民幣指的是A股及H股初次公開發行各自完成後所分別出具的驗資報告當天公司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該兩筆費用已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費用安排協議全數支付。

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數據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表示。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文如下：

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為鞏固公司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抓住鐵路投資大幅增加以及公路、城市軌道交通、房屋建築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加快推進的歷史機遇，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公司計畫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於5個具體項目和償還銀行貸款。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畫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12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依照輕重緩急順序投入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 (億元)
1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	30.00
2	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	15.00
3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BT項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BT項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	14.00
6	償還銀行貸款	不超過36.00
合計		<u>不超過12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可行性分析

(一)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

1. 項目概況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是深圳市福田區西北向交通線，以福田區中心為工程起點，經車公廟→紅樹灣→後海→南山→前海灣→寶安→碧海→機場→福永→橋頭→塘尾→馬鞍山→沙井→後亭→松崗→碧頭，線路全長51.7公里，其中地下線長39.4公里，佔線路總長的76.3%。該項目採用BT方式建設，並已於2012年6月開工。

該項目連接福田中心區、南山、前海、機場、福永、沙井、松崗等片區，具有機場快線的功能，而且是城市核心區與西部濱海地區的組團快線，連接了大型居住區、商業中心、文化中心、機場等客流集散點，貫通了深圳市寶安至福田中心區方向的客流運送走廊，對深圳地區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發改基礎[2012]2472號）；
- (2) 該項目已獲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一直屬管理局下發的《關於深圳地鐵11號線工程福田站至車公廟站區間用地的審查意見》（深規土一局[2012]56號）、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下發的《市規劃國土委寶安管理局關於地鐵11號線工程碧頭站用地預審核查意見的復函》（深規土寶函[2014]1113號）等所有相關用地預審批複；
- (3) 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環保部下發的《關於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11號線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2]81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合同額為204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投資額約125億元。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30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由公司自籌解決。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2.04%。

（二）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

1. 項目概況

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是線網中的東西向骨幹線，線路起於上莊鎮，至於王定新區的東洋站，沿中山西路、中山東路、長江大道、

秦嶺大街和規劃新城大道佈置。該1號線將分期建設，其中一期工程線路起於西王站，沿城市主幹道中山路、長江大道和秦嶺大街敷設，至重點東兆通站，線路全長23.9公里，均為地下線。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採用BT方式建設，其中一期工程已於2013年7月開工。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該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該項目系有效拓展城市空間和引導城市發展的重要交通基礎設施，連接三個城市組團及多個商業核心區和文化中心。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石家莊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發改基礎[2013]780號)；
- (2) 該項目已獲得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國土資源部關於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復函》(國土資預審字[2012]370號)；
- (3) 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環保部下發的《關於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3]6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石家莊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BT項目納入中國中鐵BT投資建設範圍初步設計概算總價約85.6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投資額約35.10億元。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15.00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將由公司自籌解決。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2.90%。

(三)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BT項目

1. 項目概況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工程範圍由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段主線、鶴山連接線、江門段輔道工程、雙龍大道至江杜東路立交改造工程和龍灣路至五邑路立交改造工程等五部分組成，為「廣佛江珠」重要的公路通道。該項目採用BT方式建設，已於2013年7月開工建設。

該項目的建成可減緩江門與其他珠三角城市之間通道不足的矛盾，加強江門市與廣佛核心區的聯繫，加快江門市與珠三角核心區域的一體化進程，對促進地方社會經濟發展將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1) 該項目已獲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段(K2+720~K44+100)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粵發改交通[2012]524號)；
- (2) 該項目已獲得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國土資源部關於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段)工程建設用地的批覆》(國土資函[2014]663號)；
- (3) 該項目已獲得江門市環境保護局下發的《關於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段(K2+720~K44+100)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江環審[2011]121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BT項目總投資約28.8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投資額約6.20億元。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10.00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將由公司自籌解決。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1.87%。

(四)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BT項目

1. 項目概況

霍永高速公路東起山西省霍州市，西至永和關，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三縱十二橫十二環」第九橫的重要組成部分，2013年列入國家路網。霍永高速公路隰縣至永和關段稱霍永高速公路西段，工程以BT模式建設，其中隰縣至永和縣為一期工程，永和至永和關段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全長約23.62公里，已於2014年10月開工建設。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BT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獲得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晉發改交通發[2012]22號)；
- (2) 該項目建設用地預審資料已獲國土資源部受理，目前正在辦理過程中；
- (3) 該項目已獲得山西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山西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晉環函[2012]1407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BT項目總投資約30.6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投資額約2.50億元。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15.00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將由公司自籌解決。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0.28%。

(五)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

1. 項目概況

陝西省省級高速公路神米線(神木至米脂公路)是陝西省規劃「2637」高速公路網規劃的一條南北縱向聯絡線，以神木錦界工業園區西側邊緣為工程起點，經古今灘→高家堡→安崖鎮→上高寨→王家砭→通鎮→佳縣→烏鎮→米脂。線路全長約111.819公里，該項目在具體建設中分為兩段，第一段為神木至佳縣段(以下簡稱「神佳段」)，第二段為佳縣至米脂段，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神佳段的建設。神佳段已於2013年11月開工。

該項目建設對進一步完善陝西高速公路網、在陝西中東部地區形成一條連接南北的縱向新通道、緩解煤炭運輸的壓力、推動旅遊景點開發、促進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獲得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神木至米脂高速公路項目核准的批覆》(陝發改基礎[2014]236號)；
- (2) 該項目已獲得陝西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關於省級高速公路神米線神木至米脂公路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的復函》(陝國土資規發[2013]213號)；
- (3) 該項目已獲得陝西省榆林市環境保護局下發的《榆林市環境保護局關於省級高速公路神米線神木至米脂公路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榆政環發[2014]27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總投資預計約58.56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投資額約20.53億元。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14.00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將由公司自籌解決。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2.54%。

(六) 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除用於項目建設外，剩餘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1. 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別為602.59億元、627.61億元及664.43億元，長期借款分別為608.49億元、671.11億元及690.37億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46.11億元、37.10億元及41.01億元，公司借款規模及財務費用均處於較高水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84.18%（合併口徑）高於A股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鐵建、中國交建、中國建築、中國中冶和中國電建）的平均資產負債率82.62%。

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優化資本結構。

2. 償還銀行貸款對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公司債務規模將有一定程度的減少、淨資產規模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資產負債

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部分，相當於減少了同等金額的付息債務，也有助於公司降低財務費用，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根據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公司致力於加強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設備繼續從事大規模、高利潤的複雜項目和經營高利潤產品，憑藉在基建建設行業的強大實力，重點拓展城市軌道交通、城市快速路及高速公路等領域的BT/BOT建設項目，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本次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基建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也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及公路建設能力，進一步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公司重點項目的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也將顯著增強，這些均有助於公司提高盈利水準。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經濟回報良好，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潤水準將穩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也將不斷增強。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可以為公司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具備可行性。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2月11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如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公司制訂了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兼顧各類股東，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制定本規劃。

2. 公司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畫，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三、未來三年(2015-2017)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a)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向股東分配利潤，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b)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c)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正在實施的股東回報規劃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畫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五、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2月11日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本公司章程建議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p>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公司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持有1,241,751萬股，佔58.30%；境內社會公眾持有467,500萬股，佔21.95%；境外社會公眾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420,739萬股，佔19.75%。</p>	<p>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396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公司人民幣普通股467,500萬股，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7]35號文批准，發行382,4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49,890萬股），相關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38,249萬股，合計420,739萬股。</p> <p>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持有1,241,751萬股，佔58.30%；境內社會公眾持有467,500萬股，佔21.95%；境外社會公眾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420,739萬股，佔19.75%。</p>	2009年9月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根據法律規定轉持的實際情況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零三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2009年9月，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根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聯合發佈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規定，將持有的公司467,500,000股A股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u></p> <p><u>上述轉持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持有1,195,001萬股，佔56.10%，境內社會公眾持有514,250萬股，佔24.14%；境外社會公眾持有420,739萬股，佔19.75%。</u></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聘請仲介機構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p>	<p>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聘請仲介機構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p>	<p>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建議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p>	<p>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建議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二十七條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2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 | | | | | |
|------|--|------|---|--|
| (i) |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 |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
| (ii) | 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 (ii) | 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 |
| (3) |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3) | <p><u>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p>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 |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畫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畫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2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3條</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u>(2)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3)	<p>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u>(3)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五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 <u>中間價的平均值</u> 。	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外匯的術語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4年10月修訂)第20條、《公司章程》第68條、第112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10月修訂)第31條、《公司章程》第103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	---------	---------	------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4年10月修訂)第36條、《公司章程》第120條

修訂前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條款序號			
第五十四條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訂)第73條、《公司章程》第100條</p>
第五十八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訂)第34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10月修訂)第46條</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A股數量 (好倉) (股)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百分比 (%)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董事				
李長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700	0.0006	0.0005
姚桂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112	0.0006	0.0005
戴和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000	0.0006	0.0005
監事				
劉建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001	0.00001

除李長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鐵工董事長、姚桂清(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鐵工經理和董事、戴和根(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擔任中鐵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劉建媛擔任中鐵工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中鐵工兼任任何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均不是任何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卓亞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均未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曾經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監事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然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訴訟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9. 其他事項

- (a) 于騰群先生和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騰群先生同時是仲裁員。譚振忠先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創貿廣場12樓1201-1203室。
- (c)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中鐵工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c) 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 (d) 本通函附錄六「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中所提述的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 (e) 非公開發行預案；
- (f) 可行性研究報告；
- (g)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 (h) 關於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過下列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以下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后，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下述事項(「非公開發行」)(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發行數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限售期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 (viii) 上市地點
 - (ix)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中鐵工認購協議」)(附註3)；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A股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及發行對象，以及委任保薦人、聯合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
 - (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就非公開發行辦理所有向境內及境外監管部門申報並獲取批准的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中介機構訂立聘任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v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其對非公開發行條款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條款和募集資金投向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 (v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x)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及
 - (x) 上述授權自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附註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附註5)；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附註6)；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附註5)；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附註5)；及
-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附註5)。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1日

附註：

- 非公開發行以(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前提條件。
-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之公告的相關章節。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上第4、5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3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決議案未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會實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5. 一份載有上述相關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快並不晚於2015年3月6日寄發予股東。
6.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之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7.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以及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10.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1.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后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以下各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3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下述事項(「非公開發行」)(附註1)：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發行數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i) 限售期安排
 - (vii)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 (viii) 上市地點
 - (ix)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2)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中鐵工認購協議」)(附註3)。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1日

附註：

1. 非公開發行以(其中包括)獲得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前提條件。
2.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主要內容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之公告的相關章節。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公告。
3.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鐵工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以上第3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以上第1、2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決議案未經國資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會實施。

4.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資格

凡在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H股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至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以及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6.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7.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